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三九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

印刷者：地方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十大建設公司街六號

司法院動員月會

李大法官鐘聲演講

秦墓竹簡法學價值

【本刊訊】司法院十一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於日前舉行，李大法官鐘聲在會中，以「大陸出土秦墓竹簡的法學價值」爲題，作專題演講。玆誌其演講內容如下：

甲、出土竹簡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大陸上湖北省雲夢縣（位於武漢西北方，介於孝感、應城、安陸三縣之間）的睡虎地，發掘十二座秦朝古墓，其中的第十一號古墓有竹簡出土，經過「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十三人，以二年的時間細加整理拼復後，計有一一五五支竹簡，是用毛筆墨寫的隸字，大部分是法律文獻，於六十七年（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公開問世。

乙、竹簡內容

這批竹簡依其內容分爲十類：

一、編年記：有五十三支竹簡，根據其記載，該墓主名爲「喜」，生於秦昭王四五年，卒於秦始皇三十年，因此，編年記自秦昭王六年（公元前三〇六年）起，至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二一七年）止。

二、語書：有十四支竹簡，是記載秦王政（即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二二七年）四月二日，南郡守「騰」所頒佈的一件文告。秦的南郡在秦昭王二十九年已經設置，當時勢力已非常强盛，到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全國劃爲郡縣，分三十六郡。這件文告是南郡發給所轄的各縣、道，所謂「內郡爲縣，三邊爲道」（漢舊儀），當時以郡縣爲主要單位，邊陲設道。這件文告，事實上是一道法規性的命令，具有拘束力的。

（下轉第四版）

青少年問題研討會

葛副秘書長應邀致詞

【本刊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於本月四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社會變遷中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代表司法院與會，法務部丁司長道源、司法院翁處長和並於會中作專題演講。

葛副秘書長於研討會開幕時致詞表示：「今天我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參加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與中華民國青少年問題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舉辦的『社會變遷中青少年問題與對策研討會』。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在主席張理事長領導之下，積極推展觀護工作，成效卓著，有目共睹，在此特表敬意。而在座各位女士、先生經年累月對青少年問題之研究及觀護工作，不斷奉獻心力，也在此特表謝意。

大家都知道，今日由於經濟建設之長足發展，社會結構已急遽變遷，大家庭制度漸爲小家庭制度所取代，人口逐漸由農村向都市集中，導致人口密度過高，競爭激烈，升學就業均不容易，加以部分家庭父母爲生計所迫，忙於工作，無暇管教子女，乃衍生出許多青少年問題，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各地方法院六十七年受理少年事件共計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六件，七十六年則增至五萬零一百四十四件，十年間增加百分之八十二點七，上升之幅度，令人憂慮，青少年問題確已到應迅謀對策的程度。

司法院有鑑於此，除於平時一再督促各法院少年法庭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加强觀護之執行工作外，並自七十四年七月起協調臺灣省政府及臺北、高雄兩市政府每年於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項下編列協助輔導少年專款，由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增購有益少年身心之圖書，輔導少年之電視教育及觀護人代表共三十人參加，以「如何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爲研討題目，期由法規及制度之革新上，根本解決青少年非行問題。該期研究會研究員共提出修正事件之處理專業化，及各社會福利機構暨律師公會提供修法意見。另一方面應成立少年法院，得由法院少地區，得依觀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交觀護人爲適當輔導，輔導後應由觀護人提出報告」。

(七)1.交付觀察之內容應予充實，爲觀察事項之指定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徵詢觀護人之意見。

2.交付觀察之執行除由觀護人爲之外，宜增列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3.交付觀察之期間，得因觀護人之請求變更，並得應觀護人之請求停止觀察。

(八)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應予縮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刑度爲準，行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院法規會委員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多次開會，依據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所擬草案參酌各界修法意見初稿，嗣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七十七年司法會議時，以「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如何改進以加强保護少年功能」爲題提出討論，現正參酌各方意見及與會者發言意見彙整中，希望不久，就可於法規及制度上，見其新猷。

青少年非行，本來異於成年犯罪，在座諸位大多係青少年問題專家或實務從事者，學驗俱優，於青少年問題的對策上，當皆有精闢的意見可在研討會上提出，本人僅就實務經驗提出兩點淺見，其中之一係報告今日青少年非行之趨勢，另外則報告研討青少年問題對策之態度，以供各位參考。

青少年非行，近年來日趨嚴重，有三個趨勢值得注意：

一、群體化：以前青少年滋事，往往是一兩個人不學好，近年來則逐漸群體化，動不動打群架，成群結隊的鬧事。

二、暴力化：以前青少年非行，大多係偷點小東西，或者是鬥嘴吵架，近年來則常常動刀，甚至有動槍的，逐漸有暴力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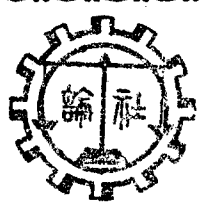
三、趣味（無恥化）：以往青少年滋事，一旦被發覺，大都後悔的不得了，頭低低的不敢抬起來，現在則不然，開庭像逛公園，呼朋喚友的圍坐在法院裡，一點罪惡感都沒有。

這些現象研究起來，跟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都有關係，總歸一句話：是教育出了問題；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跟社會教育都有問題，沒有正確的人生觀、倫理觀，也沒有正確的價值觀，才有如此脫序違法的現象。

至於研擬青少年問題對策時，是否可以將心比心，不要拿成年人的眼光、成年人的角度去看青少年他們，要從青少年自己的角度、自己的眼光去看問題，有時候我們以爲是無聊的事情，像吶喊似的歌曲，青少年卻認爲很過癮，一土一木我們認爲是小東西，青少年卻往往認爲是他們的小天地。只要不礙着別人，我們不必去干涉，讓他們留下一片青少年的天空，也惟有如此研擬的對策，才能使青少年易於接受，愈易於接受的東西，則收效愈容易顯現出來，事半而功倍，未知各位以爲然否？

最後，我再一次感謝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在座諸位多年來對青少年輔導的默默耕耘與奉獻，敬祝大會研討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如何改進審級制度



司法院林院長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就職典禮致詞中指出：「法治是民主的基石，司法是國家的要政，面對社會的急劇變遷，司法業務自然也應該及時調適，以相配合，這就是社會大衆一致寄望司法革新的必然趨勢。至於司法之革新，經緯萬端，簡單的說可以分爲兩個範疇：一爲制度設施的改進，一爲風紀操守的整飭。」迄今一年半以來，司法院秉持林院長所指示的兩個大方向，大步邁向司法革新之途，其中關於司法制度的研究改進，乃爲重點之一。

我國的審級制度，於清末公布施行的法院編制法，係採四級三審制。民國成立，該編制法除刪去與國體牴觸部分外，仍予沿用。嗣後雖有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等頒布施行，但四級三審制度之運作程序並未更張，直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現行法院組織法實施之上訴或抗告案件。在法院受理案件之中所占數量最多的小案，均可在初級法院與地方法院獲得解決；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負擔，必能大幅減輕。且在民主國家中如西德、日本、韓國，以及美國大多數的州，亦採四級三審制，足見其能符合現代社會之需要。司法院於上月中旬舉行的七十七年司法會議中，討論宜否改進審級制度時，發表意見的十位教授、律師以及法院同人之中，雖對改進之方式與步驟互有仁智之見，但須逐漸改採四級三審制，則爲大多數所是認。吾人認爲以漸進方式改採四級三審制，既爲朝野所共識，自宜早日規劃試辦。

按現正在立法院審查中之社會秩序維護法，如獲通過公布施行，各地方法院即將在其轄內之重要市鎮普設治安法庭，當可先行兼辦簡易之民刑事訴訟案件與非訟事件，再行透過修法途徑，簡化小案之訴訟程序及審級限制，俾能發揮審級制度之功能，以達到減輕法官負荷之目的。

因而不斷上升，各級法院案件較少地區，得規定應修正爲「並合數縣市設一少年法院，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得設分庭。

2.少年法院成員除現行編制人員外，應增設心理測驗員、觀護佐理員。

3.少年法院之機構除法庭外，尚應包括觀護處、少年觀護所及輔育院。

(七)1.少年管訓事件及管訓處分之名稱，應修正爲「少年保護事件」及「保護處分」。

2.少年處遇之方式以保護處分爲主，刑罰爲輔，縮小少年刑事案件範圍。

少年刑事案件移由普通法院審理，惟仍酌增保護少年刑事被告之規定。

(四)本法適用對象少年之年齡仍維持現行法之規定，虞爲時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移送檢察官。

(九)1.保護處分應增列「必要性」「道」（漢舊儀），當時以郡縣爲主要單位，邊陲設道。這件文告，事實上是一道法規性的命令，具有拘束力的。

2.保護處分之種類、期間、方式應予多樣化。

(十)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逾一定年限，應將少年之記錄及有關資料予以抹銷。抹銷前其有關資料除因法院或檢察機關偵審必要外，不得對任何機關或個人提供。

根據上述十項原則，經分組討論及綜合討論後，計修正條文七十條，新增條文七條，刪除三條。

本院爲積極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經將各界修法意見由第二廳彙整編撰成冊，由汪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院法規會委員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多次開會，依據第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所擬草案參酌各界修法意見初稿，嗣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七十七年司法會議時，以「少年事件處理制度應如何改進以加强保護少年功能」爲題提出討論，現正參酌各方意見及與會者發言意見彙整中，希望不久，就可於法規及制度上，見其新猷。

青少年非行，本來異於成年犯罪，在座諸位大多係青少年問題專家或實務從事者，學驗俱優，於青少年問題的對策上，當皆有精闢的意見可在研討會上提出，本人僅就實務經驗提出兩點淺見，其中之一係報告今日青少年非行之趨勢，另外則報告研討青少年問題對策之態度，以供各位參考。

青少年非行，近年來日趨嚴重，有三個趨勢值得注意：

一、群體化：以前青少年滋事，往往是一兩個人不學好，近年來則逐漸群體化，動不動打群架，成群結隊的鬧事。

二、暴力化：以前青少年非行，大多係偷點小東西，或者是鬥嘴吵架，近年來則常常動刀，甚至有動槍的，逐漸有暴力化的趨勢。

三、趣味（無恥化）：以往青少年滋事，一旦被發覺，大都後悔的不得了，頭低低的不敢抬起來，現在則不然，開庭像逛公園，呼朋喚友的圍坐在法院裡，一點罪惡感都沒有。

這些現象研究起來，跟個人、家庭、學校、社會都有關係，總歸一句話：是教育出了問題；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跟社會教育都有問題，沒有正確的人生觀、倫理觀，也沒有正確的價值觀，才有如此脫序違法的現象。

至於研擬青少年問題對策時，是否可以將心比心，不要拿成年人的眼光、成年人的角度去看青少年他們，要從青少年自己的角度、自己的眼光去看問題，有時候我們以爲是無聊的事情，像吶喊似的歌曲，青少年卻認爲很過癮，一土一木我們認爲是小東西，青少年卻往往認爲是他們的小天地。只要不礙着別人，我們不必去干涉，讓他們留下一片青少年的天空，也惟有如此研擬的對策，才能使青少年易於接受，愈易於接受的東西，則收效愈容易顯現出來，事半而功倍，未知各位以爲然否？

最後，我再一次感謝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及在座諸位多年來對青少年輔導的默默耕耘與奉獻，敬祝大會研討成功，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王秘書長呂次長

應邀赴美考察

【本刊訊】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人事處長廷懋、雲林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與法官訓練所呂次長有文、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林組長錫堯一行，應亞洲協會之邀，於日前赴美國舊金山、華盛頓、洛杉磯、紐約、聖地牙哥各州，考察法官訓練與教育業務，爲期十九天。

王秘書長等一行，並將於返國時途經日本考察日本最高裁判所、司法研修所、法務總會研究所等單位，預定十二月十七日返國。

王秘書長甲乙頒獎

桌球比賽優勝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倡員工康樂休閒活動，特舉行員工桌球比賽，報名參加比賽員工計廿九人，經預賽、淘汰賽選拔結果，選出成績優良，球技精湛前三名，第一名爲書記官彭振平，第二名技工黃達南，第三名專員楊大全。並於日前由王秘書長主持頒獎。分別頒發獎品，以示勉勵。

司法節論文比賽

十二月廿日截稿

【本刊訊】慶祝第四十四屆司法節，同人論文比賽題目，經司法院、法務部論文評審委員選定六題，題目分別是：

一、論如何改革司法制度。

二、論如何改善司法工作條件。

三、如何做好便民、利民、禮民工作。

四、弘揚法治，開創民主大道。

五、論預防犯罪，人人有責。

六、如何寓教化於司法。

上開論文比賽預定錄取第一名一篇，獎金新臺幣七千元；第二名二篇，每篇獎金六千元；第三名三篇，每篇獎金五千元；佳作一至四篇，每篇獎金二千元；另錄取作品，各頒獎狀一幀。論文體裁，文言、語體不拘，文長以六千字左右爲原則。論文須加標點符號，以稿紙繕寫清晰。投稿人請在論文封面書寫「姓名」、「服務單位」及「級職」，並註明「徵稿」字樣。

論文評審標準爲：文意佔百分之五十，結構及修辭各佔百分之廿五，以總平均得分之高低定錄取名次。論文於本（十二）月廿日截稿，以郵戳爲憑，寄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並請作者自留底稿，入選與否，概不退還。

曾文正公家書的榜樣

打折後精裝每冊售二〇〇元
平裝每冊售一四〇元

四歷屆司法高特考論文及模擬試題釋答一百餘則。是法律人自修國文及應考的最佳參考資料。

請利用郵政劃撥第〇五一六三一七—二黃麗娟帳戶

參考主文。乘具六法全書及判解全書的功能。

大偉書局總經銷　郵購八折，國證購買另有優待。帳號〇一一九九七—七梁秀霞。電話〇二—三六二五一；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

（各大書局有售）

①民事程序法　②民事實體法　③刑事實體法　④刑事程序法　①②合訂（憲法、民事法規）　③④合訂（刑事法規）

一四七〇頁　八〇〇頁　九一〇頁　四八〇頁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